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协议已签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的人民币 1.4 亿元借款额度已全额使用，公司向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额度已使用 1.05 亿元。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商业城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商业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茂业集团签订了《2021 年关联借款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签订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出借方：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一年期内借款总额度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小写：¥120,000,000.00 元），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求乙方随时还款。

2、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借款按年 8%计收资金占用费，并按月于 5 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资金占用费）。

3、乙方保证 2022 年 2 月 9 日到期后，于当日返还借款本金，并于当日结清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4、乙方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前还款，如提前还款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资金占用费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借款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

6、乙方保证如期足额还款（包括本、息），逾期，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还款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前收回所有借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期限内的资金占用费（按逾期还款金额的 8%/年）违约金按前述标准照计。

7、到期后如乙方希望继续延长借款期限，则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重新约定借款条件并签订下一期限的借款合同。

8、如商业城经营上有其他资金要求，经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可提供资金支持。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对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公告附件

《2021 年关联借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